

三

質詢日期：88年1月14日

質詢議員：吳世正

質詢對象：台北市長馬英九、警察局局长王進旺

題 目：年關將至，應加強銀樓、金融業者巡邏勤務，以遏止搶案、竊案發生。

說 明：一、近來銀樓、合作社搶案頻頻發生，導致民眾人心惶惶，開始質疑警方對維護治安、打擊犯罪的能力，此帶來的負面影響不容忽視。

二、年關將至，金錢交易漸趨活絡，乃是歹徒作案之最佳時機，警方應規畫專案，加強對各地銀樓、金融業者的巡邏勤務，以避免銀樓、金融業者搶案及竊案發生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警察局）

答：一、因應年關將至，為加強本市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工作，本府警察局業規劃執行作為，臚列如下：

(一)於本(八十八)年一月十四日邀集本府財政局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轄內各銀行、信託局、信託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代表等於本府警察局召開「本市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督導協調會報第四十二次會議」，會中與業者溝通金融機構安全維護之相關做法，要求業者除與警察單位密切聯繫外，應自行強化防衛設備，教育員工自衛常識，規劃防搶演練等，以建立共識，確保安全。

(二)於本(八十八)年春安工作協調會中，將「輔導金融機

構在春安期間加強防護措施，確保客戶進出存(提)款安全」列為工作重點，由財政局主辦，警察局協辦；警察局並責由各分局運用中央警察大學黃富源教授翻譯之「犯罪預防環境評估檢測表」，逐一檢測轄內金融機構安全性，輔導其加強防護措施，並據以規劃勤務。

(三)警察局各派出所除實施小區域巡邏制度，力求遇案趕赴現場外，並要求員警於執行「金融機構安全巡守勤務」時，務必站立於金融機構外守望，以發揮警戒效果。

二、為保障市民生命與財產安全，避免因金融機構發生搶案造成社會震撼與不安，本府警察局一向將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列為勤務重點工作，今後仍將廣結各局處力量，輔導業者配合改善安全維護設施，以擔負起企業之社會責任，確實預防金融機構搶案與竊案的發生。

四

質詢日期：88年1月14日

質詢議員：李慶元

質詢對象：自來水事業處蔡輝昇處長

題 目：監督市政，議員不敵媒體？

說 明：一、自來水生飲攸關民生福祉，本席為瞭解自來水生飲相關計畫，乃函請 貴處提供相關資料供參考，在答覆的同時， 貴處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方式向媒體發布新聞，而本席所得到的答覆竟不及媒體報導周詳，蔡處長所為已然樹立新市府與議會互動不良示範。

二、議員依法監督市府施政，蔡處長對議員之答詢以敷衍。